IFRS 聚焦

IASB修订IAS 1以澄清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

内容

背景

有关修订

生效日期

进一步信息

主要联系人

本期《IFRS 聚焦》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近期发布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的修订。此项修订的标题为《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

对 IAS 1 的修订：

- 澄清了负债的流动和非流动分类应基于报告期间的期末存在的权利。
- 阐明分类不受主体是否将行使其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的预期的影响。
- 说明如果在报告期末契约得到遵循，则存在权利。
- 引入了“清偿”的定义，明确清偿是指向交易对手转移现金、权益工具、其他资产或服务。
- 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

背景

有关修订源于利益相关方要求 IASB 澄清负债流动与非流动划分的标准。特别是，要求 IASB 明确如何协调（IAS 1:69(d)所述的）推迟负债清偿的无条件权利和（IAS 1:73 所述的）债务再融资或展期的自主决定权。这是因为拥有推迟负债清偿的无条件权利的门槛被视为远高于推迟清偿的自主决定权。

IASB 决定通过征求意见稿 ED/2015/1《负债的分类》对 IAS 1 的建议修订来解决上述冲突。IASB 决定在作出额外澄清后最终确定该建议，但并没有根本性变更。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观察

该修订仅影响财务状况表内负债作为流动负债还是非流动负债的列报 – 而并不会对任何资产、负债、收益或费用的确认金额或时间，或者主体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的披露产生影响。但是应注意的是，更改后的负债分类可能会影响主体对贷款契约的遵循。

有关修订

IASB 作出一系列修订以澄清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的标准。最重要的变更列示如下。

1. IAS 1:69 和 IAS 1:73 同时新增了澄清性说明，强调一项负债要划归为非流动负债，主体必须“在报告期末”存在推迟负债清偿的权利。此项说明先前通过示例阐述但未在准则中明确规定。

2. IASB 指出，一项负债要划归为非流动负债，必须评估主体是否拥有推迟负债清偿的权利，而非主体是否将行使这项权利。IAS 1:73 中提及的主体预期的内容已被删除，并新增了一个段落以明确指出负债的分类不受管理层的意图或预期影响。

3. IAS 1:69 中“无条件”的表述已被删除，并新增了一个段落以澄清如果推迟负债清偿的权利是以遵循契约为条件，如果在报告期末符合相关条件，则存在权利，即使借款人在以后日期才会测试合规性。

观察

IASB 曾考虑，如果主体须遵循的条件与主体超出报告期之后的一段时期的累计财务业绩相关，主体应如何确定对此类条件的遵循情况，但决定不对此作出澄清。

4. 新增了“清偿”的定义，指出“为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目的，清偿是指导致负债消灭的向交易对手的转移”。此处转移的可以是现金、商品和服务、或主体自身的权益工具。

5. IASB 同时澄清了交易对手的转换选择权会影响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范围。根据这一修订，当负债的条款规定交易对手行使选择权将导致通过转移主体自身的权益工具来清偿负债时，如果主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将该选择权单独确认为权益工具，则上述条款不会影响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的划分。

观察

应注意的是，上述修订进而意味着，如果作为发行的可转换工具的一部分，其中转移权益工具的义务未被归类为权益，出于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目的，该权益工具的转移将构成可转换工具的清偿。对于直至目前仅考虑要求现金付款的日期的主体而言，这可能构成一项重大变更。

生效日期

主体应针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对 IAS 1 的修订，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予以追溯应用。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IAS 1的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FRS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 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mats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对于第三方不相互约束或绑定。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和他们的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的行为或不作为负责，而不对其他人的负责。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及鉴证、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提供者。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312,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 www.deloitte.com。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德勤不会就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确或隐含）。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雇员或代理人不对因任何人士依赖本通信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